

石家庄公安交警环城
大队延伸服务交通安全教育
走近环卫工人

蠡县检察院能动履职帮扶困难群众

16名遭欠薪农村妇女获得司法救助

□ 通讯员 赵晓行 赵月楠
河北法制报记者 章彤华

“8年了，本以为没指望了，现在居然拿到了救助金，实在是太感谢你们了。”日前，在蠡县某村村委会，10多名妇女围着检察官激动地说。

事情得从2014年11月说起。当时，高碑店市的张某来到蠡县某村经营箱包加工厂，刘某雪等16名当地农村妇女被他招募到工厂从事箱包生产加工，至2015年1月，刘某雪等人共计被拖欠工资9万余元。2015年3月，刘某雪等人向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案后，该局向张某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劳动保障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张某限期支付工人的工资，但没想到的是张某不仅逾期未支付工资，甚至以更换手

机号码的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

2015年4月，张某拖欠工资案由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移送至蠡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后经蠡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蠡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作出判决，张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责令其在一个月内支付刘某雪等人劳动报酬共计9万余元。可是进入执行程序后，因未找到被执行人张某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蠡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原来张某因犯绑架罪于2010年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2014年1月才刑满释放。“他刑满释放不足1年，就来蠡县经营箱包厂招募女工。我们这些人家要照顾老人、孩子，不能去外地打工，知道他在村里经营箱包厂，都争着抢着去，能去上班挣钱我还挺高兴，没想到被张某给坑

了。”刘某雪的话道出了大家的无奈。

今年7月，蠡县人民检察院在深入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中，发现了张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涉及的16名被害人均为农村妇女，随后控申部门检察官在第一时间联系了法院执行部门工作人员，了解到该案目前的状况，决定能动履责，尽力帮扶困难妇女群体。经请示主管领导后，控申科干警一行人来到刘某雪等所在的村展开调查。

16名女工中年龄最小的23岁，最大的79岁，都靠种地谋生，工资被拖欠长达8年，对本不富裕的她们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其中年纪最大的马某患有哮喘，右眼今年做了白内障手术，需长期服药，平时无固定经济来源，儿子也因患病无法外出打工，生活不宽裕。23岁的李

某在这群女工中年纪最小，现在急需用钱。她的爱人今年4月在送外卖途中遭遇车祸，头部受到重创，先后经过开颅手术、骨科手术，花费20余万元，而且还需二次手术进行颅骨修补，家里欠下大量外债，生活困难。

经查阅案卷，张某拖欠马某工资700余元、拖欠李某工资6000余元。根据法律规定，司法救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的赔偿数额。经请示院领导并召开检委会，蠡县人民检察院决定给予马某司法救助金700元，给予李某司法救助金6000元。其他被害人也给予了数额不等的救助金。

在本次司法救助中，蠡县人民检察院共为16名农村妇女发放司法救助金2.55万元。同时，检察机关已与当地妇联取得联系，研究下一步为这些妇女提供更多的帮助。

河北法制报讯（张丽）8月17日，石家庄市公安局交管局环城交警大队友谊北警务站车驾管延伸服务小分队来到长安区环卫大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小分队通过列举本地交通事故案例并进行因果分析，提醒环卫工人在道路清洁作业中要遵守交通规则，杜绝闯红灯、逆向行驶、随意横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他们还对环卫工人在工作过程中如何正确停放车辆，如何选择合适的停车地点等提供了重要指导，旨

在减少因此导致的交通事故发生。针对夜晚和恶劣天气作业时的特殊性，民警提醒环卫工人要及时设置警告标志、照明灯具，安排监护人员，并在遇大风、大雨、大雾等极端天气时暂停工作，尽可能减少因环境因素引发的交通事故。

长安区环卫大队负责人表示，交警讲解的交通安全知识正是大家最期盼的，此次宣传教育活动使大家进一步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他们将加强交通安全知识的学习，将安全作业放在首位。

黄骅检方开展
暑期“护苗”行动

河北法制报讯（李宴俊）今年暑假期间，黄骅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假期是学校管理空档期、家庭教育疏忽期和未成年人自我教育断档期的情况，结合农村生产生活实际，重点开展了暑期“护苗”行动。

其间，该院共组织普法宣讲活动12次，借助农村集市人多的优势，加大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的宣讲。在普法大集中，检察干警共发放宣传

手册上万份，制作宣传牌匾百余张，受教育群众达五六万人。

该院还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载体，大量推送暑期“护苗”信息，特别开通“护苗”微信公众号，制发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视频、音频节目。另外，该院受聘于各学校的20多位法治副校长各司其职，借助学校宣传平台，通过组织主题报告、普法讲座等形式，让学生放假学法不断档。

老人躺卧公路边
交警贴心送回家

□ 贾亮克

开发区某村人，今年70多岁了。民警当即决定送老人回家。随后，民警驱车将老人送回该村。当得知老人的亲属不在家中时，民警与村委会干部取得联系，说明情况后，将老人转交给村委会干部，并反复叮嘱老人不要在公路上随意行走，更不能蹲坐或者躺卧，否则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村委会干部表示，将做好老人及亲属的工作，杜绝此类事情发生。

开发区某村人，今年70多岁了。民警当即决定送老人回家。

随后，民警驱车将老人送回该村。当得知老人的亲属不在家中时，民警与村委会干部取得联系，说明情况后，将老人转交给村委会干部，并反复叮嘱老人不要在公路上随意行走，更不能蹲坐或者躺卧，否则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村委会干部表示，将做好老人及亲属的工作，杜绝此类事情发生。

石家庄站派出所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
小学生沉浸式体验铁路公安工作

图为民警带领学生们在石家庄站内参观研学。 张伟 摄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张伟 记者 李胜男）8月19日，石家庄铁路公安处在石家庄站派出所邀请石家庄市实验小学10余名小学生走进警营参观研学，零距离体验铁路派出所警务工作。

在派出所视频会议室，民警张石晶结合小学生活泼好动的特点，采取播放爱路护路动画宣传片、与小学生互动问答的方式，深入浅出地向小学生开展法治安全宣传，为学生上好“开学前第一课”，提升孩子们的安全

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随后，民警带领同学们来到石家庄站。在西进站口，执勤民警贾梓瑄讲解了乘坐高铁出行时禁止携带的物品种类、验票进站流程。在候车室报警服务台，民警向孩子们介绍了执勤岗位每日工作内容，让大家不仅了解到接处警整个处置流程，还通过“报警标识”中的报警电话和定位编号，学会了在火车站遇到困难时如何快速报警求助。

最后，学生们参观了石

庄站派出所义警服务站“打造轨道上的平安驿站枫桥经验文化墙”，向学生们普及宣传新时代“枫桥经验”内涵、本所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思路，让孩子们近距离了解义警职责内容，亲身感受其在治安服务中的突出作用。

整个参观过程中，小学生积极参与，沉浸式体验了铁路公安工作内容，增进了对警察职业的崇敬感。大家兴奋地表示，在即即将到来的新学期，要与老师和同学们好好分享当天的研学心得。

高速公路出口违停10秒
小型客车惨遭大货车追尾

河北法制报讯（马淑阳）日前，津石高速深泽收费站出口附近发生一起大型货车追尾小型客车的事故，导致涉事车辆及运输商品受损、车上人员不同程度受伤。事后，经高速交警无极大队认定，小型客车司机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行车道违法停车，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需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

据事发地点公共视频画面显示，

当日15时37分，在津石高速公路西行石家庄方向，一辆黑色小型客车在第三行车道行驶，到了深泽收费站出口匝道处，缓慢减速后停在行车道上，仅仅10秒后，一辆拉运商品车的大型货车从后方驶来，追尾了前方停着的小型客车。

经现场勘查，当日是降雨天气，道路湿滑，违法停车的是一辆黑色冀A牌照小型轿车，被追尾后又撞向右

侧护栏并旋转180°后，头东尾西停在最右侧应急车道上，该车后备厢及右前部位受损严重，车上3人受伤并送医。大型货车悬挂津C车牌，车头右前部受损严重，车上两人受轻伤，挂车上托运的商品车有6辆受损，其中1辆车从车顶落下，还有1辆车冲进右侧边沟。该路段右侧护栏有10多米被撞受损。

经高速交警无极大队认定，冀A

车牌小型客车司机曹某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行车道违法停车，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津C大货车司机张某驾驶车辆未保持安全车距、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一个原因，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高速交警提示：在高速公路行驶，要提前设置好导航、规划好行程路线，行车中驾驶人要专心驾驶，临近出口要看清提示标志，从最右侧车道沿匝道下路，不能在出口处犹豫徘徊，更不能减速停车。高速公路出口区域路况复杂，开车经过时驾驶人要谨慎小心，要和前车保持安全距离，及时发现前方险情，避免发生意外或事故。

宽城法院延伸司法服务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请进来听建议 走出去解难题

河北法制报讯（吴静）今年以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落实落细工作举措，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全链条发力、全流程衔接，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宽城法院制定了《关于建立“三个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法院党组成员和员额法官负责对接辖区重点民营企业，并建立企业联系名单。院党组书

记、院长吕勇信带头深入企业走访调研，点对点了解辖区企业纠纷类型及司法需求，对常见问题及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同时，他们听取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研究确定解决办法，并及时向企业反馈落实情况。截至目前，该院领导走访辖区企业24次，全方位梳理意见和建议15条。

坚持靠前延伸服务，建立长效对接机制。该院规定法官对包联企业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走访，了解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困难，为企业在法律风险防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治理结构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该院制作并发放《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手册》，针对民营企业经营活动中易发生纠纷的风险环节，结合司法实践中比较常见的类型化问题，提出“靶向”建议，扎实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效减少社会矛盾纠纷。截至目前，该院累计“面对面”提出司法建议12条。

该院还坚持开门“请进来”，定期邀请企业家代表和县人大、县工商联等部门联合举行座谈，主动倾听、精准把握企业司法需求，实现法企良性互动。同时，坚持普法“走出去”，通过“家门口”的巡回审判法庭、集市上的法律咨询台、街头巷尾的宣传打通基层法治宣传的“神经末梢”，介绍法院涉企纠纷化解工作、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新举措、新办法，进一步营造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图为民警小心翼翼地为孩子处理伤口。